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9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